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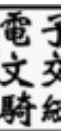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61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616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復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頒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爰旨揭課程類別代碼配合增修，其中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範圍之「性別平等」類別項下新增「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」，請各機關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

112/12/28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